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聯絡人：吳珍瑗

聯絡電話：227877151

傳真：0227877023

電子郵件：wcy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1016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附修正「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檢查須知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業務執行效益，本署修正旨揭須知，修正文件請至本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業務專區之化粧品，化粧品GMP專區自行查詢及下載，新申請案即日起適用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敘明檢查費用繳納方式為現金、支票或郵政匯票及抬頭，「廠內生產之化粧品清單」之包裝作業修正為充填/分裝、標示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化妝品良好作業規範(GMP)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清潔用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、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

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基隆市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

